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97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詩淵

訴訟代理人　陳百齡

被　　告　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人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-台61第一區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由被告承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「交通部公路總局省道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光纖通訊傳輸系統建置工程」之「設備工程」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㈢本文、及系爭契約施工補充條款第貳（25）E約定，被告應承擔保固責任。經原告於113年2月29日辦理最終保固查驗，已告知被告應配合改善缺失。嗣後並再次催告被告儘速完成改善作業。被告並於同

年4月12日發函承諾於同年5月10前完成改善，然被告並未履行改善承諾，原告僅得依約逕為處理，另尋第三人改善缺失，並要求被告支付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3萬3,123元及自被告逾期修復當日起至第三人改善完成之日，每日2,000元罰款合計22萬8,000元。而依兩造簽署之系爭契約第22條第㈠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：「遠傳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之內容。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係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第㈢本文、及系爭契約施工補充條款第貳（25）E約定為請求，

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